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专科病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钟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口市专科病医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47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家
多导睡眠脑电图仪（PSG）	SOLAR7000N	套	1	279800	279800	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心电监护	uMEC60	套	2	14000	28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颤仪	uMED10	套	1	24600	246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机	S9130	套	1	29800	29800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iE95	套	2	9900	1980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CT增强注射装置	ASA-300P	套	1	82000	82000	深圳安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式蒸汽灭菌器	MOST-T 45升	套	1	32000	32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肌电图	NDI-097-C5	套	1	89000	89000	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85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85000 元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货到验收合格后付 100% 。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周口市专科病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7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 8200313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08 月 13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1-105、10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39405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号：41050170860800001297

2026 年 08 月 13 日